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二十歲。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一）有配偶。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u>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有。</u>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	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二十歲。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一）有配偶。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	一、配合第十一條第二項，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抵押擔保品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文字，俾資明確。 二、對於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除不得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亦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為資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	其他住宅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	--	--

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第六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修繕住宅之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逾十年，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二、建物<u>所有</u>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第六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修繕住宅之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逾十年，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二、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為使本辦法之用詞一致且符合法制用語，爰將第二款之「建物權狀」修正為「建物所有權狀」，「建物使用執照」修正為「建築物使用執照」。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	一、為使本辦法之用詞一致且符合法制用語，爰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建物權狀」修正為「建物所有權狀」。 二、考量實務審查作業，部分申請人未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而係檢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查驗表，該表亦可顯示入出境紀錄，爰修正第

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三）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	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三）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	一項第七款規定。 三、對於申請人無法同時檢附其家庭成員居留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視為無該家庭成員，另衡酌申請人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之意旨為確認該家庭成員曾入境共同生活，爰增訂第二項，俾資明確，原第二項則遞移為第三項。 四、因住宅補貼系統與戶役政系統連線後，已可取得最新之戶籍資料，無需為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而限定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另為避免申請人檢附逾有效期限之資料，與規定不符，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案件時困擾，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	---	--

出具之證明。 (五)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六)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七)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九)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出具之證明。 (五)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六)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七)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九)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十一)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u>所有</u>權狀影本。 五、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六、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u>所有</u>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u>等相關證明文件</u>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	(十一)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五、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六、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	
---	---	--

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u>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u> <u>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u>	準者，免附。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u>第一項所定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u>	
第九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	第九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	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之實際作業程序，為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及服務品質，對於申請時檢附之文件有疑義時，係採逕洽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方式辦理，而無須由民眾重新申請相關文件，爰第二項增訂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之規定。

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三、申請修繕住宅補貼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前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	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三、申請修繕住宅補貼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前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	
--	---	--

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或戶籍之記載資料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第十二條 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為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核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修繕住宅費用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予以撥款。逾期者，以棄權論。 二、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以實際修繕金額核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萬元。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所附修繕照片，前往現場勘驗，如發現照片有虛偽情事或與申報資料不符者，應撤銷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為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核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修繕住宅費用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予以撥款。逾期者，以棄權論。 二、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以實際修繕金額核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萬元。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所附修繕照片，前往現場勘驗，如發現照片有虛偽情事或與申報資料不符者，應撤銷申請	一、經檢視「郵局存摺」之法制用語應為「郵政儲金簿」，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視「郵局帳戶」之法制用語應為「郵政儲金帳戶」，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人之補貼資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接受之補貼。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作為核撥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之帳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二款金額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金額；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金額逾第一項第二款金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人之補貼資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接受之補貼。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人郵局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局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作為核撥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之帳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二款金額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金額；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金額逾第一項第二款金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第十五條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	第十五條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	為使本辦法之用詞一致且符合法制用語，爰將第一項第六款之「建物」修正為「建築物」。

以上住宅。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五、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七、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八、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九、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	以上住宅。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五、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七、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八、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九、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	
--	---	--

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溢領利息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溢領利息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	
<u>第十七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須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受害者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且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申請人除依規定檢附應附之文件外，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並應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並應出具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u> <u>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u>	<u>第十七條 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申請案件。 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並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一、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住宅補貼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對於利息補貼長達二十年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維持原應附文件之規定，對於租金補貼申請人若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人，則出具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文件，其相對人之年所得等得不併入計算，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對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若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人，出具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文件，則其相對人之年所得等得不併入計算。 二、參照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二十五條之順序，爰將第三項移列

<u>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u>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u> <u>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對人申請時，不得以家庭成員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為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